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安户政窗口业务一体机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安户政窗口业务一体机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52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公安户政窗口业务一体机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方菱数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9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1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公安户政窗口业务一体机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瑞安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8人,营业收入为3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2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公安户政窗口业务一体机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669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京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G-H-250014-1 第(1)包 2025-05-18 10:55:37

内蒙古京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18 10:55:37

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内蒙古京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G4RW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小冬

联系地址和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
街中银城市广场 A 座 1808 号

电话：1861224637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 实
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 下承
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公安户政窗口业务一体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KZZQZCS-G-H-250014-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 内蒙古京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高小冬

2025 年 5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G-H-250014-1 第(1)包 2025-05-18 10:55:37

内蒙古京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18 10:55:37